

中部科學園區內申請挖掘道路埋設管線契約

(於網際網路填報申請案後，選擇列印，系統將自動產出本契約)

本(申挖單位名稱)(申挖單位)為(挖掘目的)工作需要，申請於中部科學園區(園區別)園區挖掘道路埋設或維修管線，同意接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中科管理局)之指導，並遵守下列事項：

第一條 本契約所稱挖掘道路，指在本園區區域內，因管(纜)線之新設、拆遷、換修等需要在既有道路、廠區退縮綠地、公園綠地及其他未出租之使用分區挖掘者。

本契約所稱申挖單位，指管線單位、園區事業或園區事業所委託之施工單位，或經中科管理局認定得申請挖掘者。

本契約所稱重機械，指挖土機、推土機、平路機、刮運機、壓路機、自走式羊腳滾、路面切割機及其他可能損壞園區既有設施與各類路面、綠地之機械。

第二條 申挖單位於申請挖掘道路前，應先自行蒐集有關資料，並勘查地上、地下管線設施情形。必要時，商請鄰近管線主管單位提供管線確實位置或派員輔導。中科管理局視申請案件施工影響層面，得要求申挖單位辦理現場試挖。

第三條 依施工面積及中科管理局所訂標準繳納挖掘保證金，取得挖掘道路許可後依核定工期施工。(單純調整人手孔案件不必繳交挖掘保證金。)挖掘道路竣工並完成路面修復後，經中科管理局查驗合格後，保固一年。保固期滿經中科管理局查驗合格後，無息領回挖掘保證金。

第四條 申挖單位領得挖掘道路許可文件後，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竣工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報請中科管理局核准展延工期，展延以一次為限。

逾期未完工或未報請展延者，除原許可文件即行失效外，每逾一日扣罰挖掘保證金總額百分之一，並得按日連續扣罰，逾期累計達三十日者，不予發還全額挖掘保證金。

原許可文件失效後，申挖單位應重新申請挖掘道路許可、繳納挖掘保證金並負所衍生之法律責任；倘有中科管理局需代為修復道路、公共設施或賠償第三人損失等所生費用，除扣抵賸餘挖掘保證金外，並追償不足金額。

第五條 因挖掘道路施工，需以重機械作業者，申挖單位應於挖掘道路申請書內註明重機械型式、數量。挖掘道路許可文件應隨施工機具攜帶，以便查驗。

重機械須採膠輪式機具；如為履帶式機具，應使用橡膠墊等保護措施；進出、遷移應以拖板車運送，除施工區域外不得行駛於園區道路上，如有損壞路面由申挖單位負責修復。

第六條 挖掘道路埋設管（纜）線為幹線系統時，應將連接支線同時預為配合理設。

第七條 挖掘道路施工作業應依交通部及內政部所頒「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八條、十條、十一條規定辦理，並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施工現場起、訖點處及適當位置豎立公告牌，標明工程名稱、申挖單位、電話號碼、開工與預定完工日期及挖掘道路許可文號。
- (二)在施工位置沿線及前後方設置交通警示標誌，日間設立明顯警戒標誌，夜間懸掛警示燈。
- (三)人孔周圍及管溝兩側，設立圍籬、遮欄、並掛紅布或警示帶。
- (四)挖掘深度在一公尺以上者，應設立臨時柵欄。
- (五)挖掘道路後不能立即回填者，應加鋪足夠強度之鋼板以維持交通。

第八條 挖掘道路前應先測定施工地點、標定管溝定線及寬度，其路面為瀝青混凝土面層者，應使用切割機按標定線平直全厚度切割後，再行挖掘路基及路床，並不得挖損範圍外之路面。

第九條 挖掘道路如損壞路燈、路樹、消防栓、制水閥、標誌、標線、號誌、噴灌管線等公共設施及其他管線設施者，應即通知其管養單位，並獲得管養單位同意其修復方式及標準後，即予修復。如損及道路中心樁者，應委由合法登記之測量公司檢測後恢復埋設，並檢附成果對照表送中科管理局備查並驗收。

第十條 施工及保固期間，如有損壞公共設施或地基回填不實，致發生路面坍塌、龜裂、鬆脫、高低不平或施工品質不良之缺失及植栽死亡，如未依通知限期完成改善，同意由中科管理局代為修復，所需費用由挖掘保證金扣抵，若原保證金不敷支應，同意依中科管理局通知補繳之。

第十一條 申挖單位於挖掘道路施工時，若損及公共設施或因施工不當造成路面缺失致第三人受損，應負完全損害賠償與修復責任。

申挖單位因挖掘道路發生損壞他人管線，應立即搶修並通知管線所屬單位。因挖掘道路發生損壞他人管線及衍生管線使用者權益受損、損害他人權益，申挖單位應依法負其責任。

第十二條 挖掘道路管溝不得損及其他管線及公共設施物，並不得同時在同

一道路兩旁挖掘。挖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均應隨即運離工地，並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自覓合法處理場所處理，中科管理局亦得指定地點堆置；其屬外運處理者，比照中科管理局最新公告園區建築工程 B2 類營建剩餘土石方權利金單價規定，繳交權利金予中科管理局。另營建廢棄物需自行運棄處理。

第十三條 挖掘埋設地下各類管纜線或其他設施物時，其覆土深度規定如下：

- (一)在人行道及各類人行鋪道(面)下時，不得少於六十公分。
- (二)在快慢車道下時，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公分。
- (三)在綠地下時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公分。

埋設之地下設施物，因情形特殊，須加作混凝土保護者，經備齊資料送中科管理局核准後，其覆土深度不受前項限制。

未依前述規定深度埋設者，爾後被其他申挖單位(人)挖損時，該申挖單位(人)得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挖掘道路管溝之回填壓實、鋪面復原及樹木移植工作，應依下列規定由申挖單位自行辦理：

- (一)各街路快慢車道及景觀步道內之挖掘，應以原道路標準級配料回填至與原道路鋪面底等高。
- (二)鋪面、設施復原應按鋪面、設施原有材質、尺寸施作及原路面標線補繪，與原有路面、步道新舊接合處應確實平整美觀。
- (三)植栽破壞時需以同品種、規格、數量之苗木依原排列方式、密度種植回原處。若需以不同品種之植栽回植時應事先送經中科管理局同意後始得施作。
- (四)喬木、灌木類挖掘時，土球應為樹徑的五至十倍(依樹種而定)，枝葉得稍加修剪，唯不得破壞原樹形；或可暫時假植於旁側，待施工後植回原處，不能回植者，其移植地點需經中科管理局同意。
- (五)施工完成後所有垃圾、廢棄物、建築廢料、石頭等應清理乾淨並依環保法令及中科管理局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挖掘道路埋設管線，需施設人孔、閥蓋時，應使用鑄鐵蓋，其強度以能負H20(美國州公路及運輸官員協會【AASHTO】所制定的公路橋梁設計載重標準)以上載重車輛之通行為準，其人孔、閥蓋等附屬設備之頂面應與路面或地面齊平。

第十六條 挖掘道路後路面修復規定如下：

(一)路面修復應按原材質原設計厚度鋪設。如使用混凝土時，應以預拌混凝土施工，混凝土強度不得低於原設計。

(二)瀝青混凝土路面復原，應先將原有路面刨除，刨除厚度為五公分，寬度為一車道，再行鋪築瀝青混凝土，鋪築時與原有路面銜接處應予壓實並妥為處理平順。

(三)管溝由人孔、手孔或接點至用戶橫向聯接管線之工程，按挖掘長度加鋪 1 車道寬瀝清混凝土，並修復平順。

第十七條 挖掘道路回填覆蓋管線後，再以砂石級配料回填並分層壓實，壓實至最大密度百分之九十以上，並需取得合格檢驗機構檢測合格之試驗報告書，於完工後送中科管理局備查。施工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採樣一點，不足一百平方公尺者採樣一點。

第十八條 申挖單位須於核准施工日內完工（含封層），並由核准施工截止日起算一個月內檢附竣工圖、施工前中後照片及相關試驗報告等，報請中科管理局派員會勘確認後保固期一年；逾期未報查驗者，視為逾期未完工，依本契約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施工期間未依規定設置標示牌、安全設施；未依核准位置、尺寸施工；未依規定切割路面或回填未壓實整平者，均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中科管理局將通知停工。

第二十條 施工污染路面，或交通維持管理不當，致危及行車安全者，由保警隊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如因而肇生事故，致生損害於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一條 在保固期間或施工過程中，造成道路及相關設施損壞，且未於中科管理局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將暫停受理該申挖單位之後續道路挖掘申請案。待申挖單位完成改善並經中科管理局確認後，始得恢復其申請權益。

因復原不良，肇生事故，致生損害於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 申挖單位對所屬管線應每年定期檢測並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如有老舊腐蝕或損壞者，應隨時更新、改善；人、手孔高程應與路面保持平順，如有過高或過低者，應隨時改善。

第二十三條 緊急性挖掘應依下列規定向中科管理局申請補辦挖掘道路許可及繳納挖掘道路保證金：

(一)在辦公時間內搶修者，應於三小時內提出申請。

(二)在辦公時間外搶修者，應於翌日上午十時前申請，但遇星期日或例假

日得順延至上班第一天辦理。

(三)緊急性挖掘道路有關施工管理、安全措施、回填工作、路面修復、樹木移植及完工後報請中科管理局派員會勘確認，所有一切程序及規定，比照一般挖掘道路申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為降低對中科園區交通之衝擊，施工時間及施工機具、車輛進出園區，應以離峰時段（九時至十六時）為原則。

第二十五條 申挖單位如有違反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法規時，中科管理局得依法處罰或移送有關機關處理。

申挖單位：（申請單位名稱）

代表人：（申請單位負責人）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申請年） 年 （申請月） 月 （申請日） 日